108-pra-02-420-001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輔導空間、輔導資料及測驗工具管理要點

108 年 9 月 25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訂
115 年 9 月 23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妥善管理本校輔導空間、設備、學生輔導相關資料及測驗工具，維護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性、保密性、使用安全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輔導空間之範圍及使用原則。

(一)本要點所稱輔導空間，係指個別諮商室、團體諮商室、沙遊室及其他供學生輔導工作使用之相關空間。

(二)輔導空間之使用，以本校學生輔導、心理諮商、心理治療、團體輔導及輔導相關活動為主。

(三)本場所設有保存學生輔導相關資料、測驗工具及執行輔導業務紀錄之空間及相關設施，如檔案室（櫃）等，並由實習輔導處專業輔導人員管理。

(四)涉及學生個案資料、心理測驗工具及其他機敏資料之空間或設施，非經授權不得進入、開啟或使用。

三、借用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借用對象限本校教職員。

(二)以本校各單位辦理輔導相關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
(三)欲借用本空間時，應於前三天向實輔處輔導組登記，若同一時段有兩位借用者，以先登記者為優先使用。

四、輔導空間使用規範：

(一)借用者需妥善保管本空間之鑰匙，於離開時關閉冷氣和電源，恢後空間整潔後，將門上鎖。

(二)學生於空間內使用器材安全，若發生受傷意外，應立即給予受傷處理，並通報實輔處及健康中心。

(三)學生應愛惜公物，如因不當使用致空間器材、設備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。

(四)使用期間，若發現有設備損壞或問題，請告知實輔處相關人員，以利設備維修。

五、學生輔導資料之保管及保密

(一)學生輔導相關資料及執行輔導業務所產生之紀錄，應置於具適當安全防護之檔案室、檔案櫃或其他適當設施妥善保存，並由實習輔導處輔導組管理。

(二)學生輔導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保存及調閱，應依學生輔導相關法規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及專業倫理辦理，並以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必要之範圍為限。

六、測驗工具之使用及管理

(一)本校心理測驗、評量工具及相關專業資料，應依測驗出版單位所訂之使用資格、專業層級及相關規範進行管理及使用。

(二)測驗工具以具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使用為原則；涉及特定專業資格或訓練要求之測驗，應由符合該測驗使用資格者施測、計分及解釋。

(三)因辦理校內心理評量作業需借用測驗工具者，借用前應依規定辦理簽核程序，經核准後始得借用，載明測驗工具名稱、使用目的、借用者、借用期限及使用地點等事項，經實習輔導處輔導組同意後始得借用；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擅自轉借、複製或移作其他用途。

(四)測驗工具使用完畢後，應即清點並歸還指定位置妥善保管；如發現遺失、毀損或其他異常情形，應立即告知管理人員。

(五)測驗結果及其相關紀錄屬學生輔導相關資料者，其保管、使用及保密應依學生輔導相關法規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及專業倫理辦理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空間內嚴禁帶食物、菸酒、飲料及寵物進入，如有特殊需求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並負責後續清潔工作。

(二)請維護本空間內之器材，限室內自由使用不外借，使用後請自行歸位。

(三)團體諮商室為木質地板空間，入內請脫鞋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正之，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